

10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太平河小学）的（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太平河小学2022年新优质校园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太平河小学2022年新优质校园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60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.77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小型/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。
- 3、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，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，处以相应惩罚。